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6

第2期

(总第12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总第12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75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字〔2020〕18号）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防汛工作的意见（台政发〔2020〕6号）	(1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京台高速台儿庄大运河服务区暨大运河南堤路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台政字〔2020〕34号）	(1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台政办字〔2020〕8号）	(2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36)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8号）	(4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字〔2020〕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日

台儿庄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6号)要求,结合台儿庄区实际,计划自2020年起在全区全面开展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推进城市精致建设、精致管理。按照省、市“一年打基础、起势头,两年重攻坚、有看头,三年建长效、争一流”的总体要求,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八大行动,力争通过三年时间,使城市市容整洁有序、生活交通便利安全、公共空间明显增加、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特色魅力充分彰显,城市的精致化、生态化、智慧化、人文化水平显著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城市生活品质、环境品质、人文品质明显提高,城市魅力得到精美呈现。

二、主要内容

(一) 风貌特色提升行动

1. 开展精致城市设计。建立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区段城市设计体系。完善城市中心区、特色景观区、中央商务区、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的空间景观和建筑设计指引。扎实推进城市设计试点,创新城市风貌元素,打造一条特色街区或街巷。(责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运河街道办事处)

2. 推进重点领域建设。结合城市实际，采用微更新、综合整治等方式，提升城市功能。推进立体发展，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完善丰富旅游配套，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城市阳台、主题街区、酒店民宿。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3. 完善城市风貌特色。新建建筑严格外立面管控。集中整治重点区域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立面。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规划，规范户外广告管理。完成对大型建筑、住宅区、道路不规范地名的规范化、标准化处理，规划区内逐步取消立柱和楼体楼顶广告牌匾。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核查保护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实施细部美化工程。简洁装饰城市家具，提升城市雕塑、配电箱、小品、喷泉等艺术美感。开展城市公共环境标识设计。基本完成具备条件的架空线整治，逐步消除城市“蜘蛛网”。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已编制完成的进一步完善，因地制宜实施街道、商业区、重点旅游区的景观照明。（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供电客

服分中心、区移动分公司、区联通分公司、区电信分公司)

(二) 蓝绿空间提升行动

5.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各类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打造一批海绵型小区、公园、广场、道路、林荫停车场等优秀工程。健全完善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实现长治久清。2020年建成区25%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

6. 完善供水排水管理。实施水厂深度处理升级改造，提升城市供水水质；加快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达到节水型城市标准。全区每年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5公里以上。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7. 推进城区生态增绿。规划建设城市绿心、郊野公园、儿童公园、湿地公园等专类公园。完善城市绿道系统规划，加快绿道建设，每年建成不低于1.5公里的绿道。推广立体绿化和生态街巷建设。加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力度。(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运河街道办事处、邳庄镇政府、马兰屯镇政府)

(三) 空气洁净提升行动

8. 强化建设扬尘治理。城市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

地落实扬尘治理6项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实现渣土运输全过程监管，渣土运输严格执行“十个必须”。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 强化城市环境治理。城市建成区内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实现无烟烧烤炉具进屋、达标排放。推进道路深度保洁。扩大集中供暖覆盖面，提升清洁取暖比重，加快建设储气调峰设施。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10. 强化车辆排气管控。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实行机动车生产、使用、淘汰等全过程环境监管。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城市公交、环卫、邮政车辆等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试行将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邮政分公司）

（四）道路交通提升行动

11. 加快路网精致提升。优化交叉路口交通组织，城市主干道实现人车分流。完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步道、交通信号

等道路配套。打通各类“断头路”。改造提升破损路面，实施背街小巷整治，开展道路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推广街区制，促进支路、街坊路“微循环”，疏通区域道路网络。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积极推进管线入廊。（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12.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全区每年建设公共林荫停车场2处，鼓励建设立体停车场。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建设和经营停车场。规范停车管理，除公共停车位严禁停车。推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政策。推行错时停车，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单位进一步推广完善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政策。在密集停车区域设置停车导流电子屏，缓解停车压力。（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加快交通设施建设。统筹布局公交首末站和中途停靠站，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半径全覆盖。完善公交专用道设置和管理，灵活设定专用时段。加快推进在各类换乘枢纽同步建设停车场、自行车（电瓶车）停放场所以及充电桩、充电站等设施。规范共享单车管理。优化城市核心区、重点区域的交通设施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供电客服分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严格违规行为管理。合理规划设置农贸市场、物流网点、餐饮摊点、便民服务点等社区配套设施。加大占道经营整治力

度，引导商户“退路进厅（室）”。引导马路市场、流动商贩规范经营，规范经营秩序。加强道路占据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生活服务提升行动

15. 实施便民利民工程。统筹布局“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补齐社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社区医疗等公共服务短板。构建“15分钟健身圈”。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重点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学校非教学时段向社会免费开放体育场地。利用城区公共区域空白用地，建设绿色街头游园。（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提升城市居住环境。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水电气、安防等设施，将老旧小区长效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支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完善无障碍设施。提高棚改项目建设质量，打造功能完善的安置小区。（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供电客服分中心、区公安分局、区残联、运河街道办事处、马兰屯镇政府）

17. 改进物业服务管理。持续深化文明行业创建活动，每年培育创建一批物业服务示范项目、品牌企业。提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委宣传部)

(六) 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8. 提升城管执法水平。开展执法队伍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厘清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职责边界，实现审批、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共享。全面实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

19. 加快“智慧城管”建设。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实现数字城管三级覆盖。推进地下管线信息化统一管理。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政府数据共享。开展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

20. 推进社区治理建设。以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探索实行党建引领“满意物业”“温馨家园”工作机制，建立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协商议事、共建共治体系。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力量下沉。持续治理违法建设，开展“无违建镇、街道”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运河街道办事处、马兰屯镇政府）

21. 推进生活垃圾治理。2020年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政府机关、职业院校、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物业化小区优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大力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建设和改造。深入开展城市“厕所革命”，提档升级公厕质量。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运河街道办事处、马兰屯镇政府、邳庄镇政府、各大企业、枣庄职业学院台儿庄古城校区）

（七）安全运行提升行动

22. 强化安全空间管控。强力推进人口密集区不合规危化品生产企业改造搬迁工作。严格易爆品经营个体的安全监管。严格商超、农贸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空间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

23. 提升工程建设质量。以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为重点，提高设计建设标准，弘扬“工匠精神”。依法开展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提高重点工程抗震等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

24. 确保设施运行安全。深入开展水气热、消防、道路、垃圾处理、排污水处理等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落实户外广告牌、建筑附着物管护责任，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5. 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平战结合和

军民融合，在有关设施建造时统筹兼顾部队机动需求、后勤保障需要。（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文明素质提升行动

26. 加强文明行为促进。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品德礼仪课程进校园，强化义务教育阶段文明素质教育。加大对不遵守交通规则、不文明行为管理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开展志愿服务行动。落实社区在职党员志愿服务制度，引导党员定期参与扶危助困、交通疏导、卫生清扫、垃圾分类、文明宣传等工作，将志愿服务作为规范化建设、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8. 提升便民服务效率。贯彻落实“一次办好”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要求，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展示优质服务、优良秩序良好形象。（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29. 推进信用台儿庄建设。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个人诚信记录，规范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使用。发挥“信用枣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平台作用，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审批服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台儿庄区支行、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人民法院、区民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指导、分解任务、监督落实、考核验收工作；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动配合、共同推进。相关镇（街）、经济开发区是城市品质提升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牵头单位、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二) 强化要素保障。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优化城市建设管理领域财政资金投入结构，支持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筹集项目资金。重点推进有利长远、非经营性、短板明显的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在各类规划中，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件或者出具的同意工程用地证明材料以及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人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证明材料，可以作为办理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的证明文件。

(三) 实行试点引领。培育一批城市品质提升试点项目（工程）、街道（片区）。省级城市品质提升试点片区不少于2平方公里、市级试点片区不少于1平方公里、区级试点片区不少于0.5平方公里。以生态修复、城市更新、城市设计、垃圾分类、清洁取暖等为重点，作为城市品质提升专项试点，探索破

解工作难题、政策约束的机制、经验。

（四）严格考核奖惩。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把城市品质提升纳入目标绩效管理，实行定期调度、定期考核制度，每年通报、三年总评，对工作成效显著、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

（五）健全长效机制。按照全省城市品质提升评价办法，相关镇（街）、经济开发区统筹做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与环保督察、文明城市创建、健康城市创建、文明畅通提升行动等工作结合，加强信息共享、结果互用。区直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城市品质提升标准，相关镇（街）、经济开发区具体负责建立本辖区城市品质提升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保障人力物力组织实施。

（2020年4月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0 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台政发〔2020〕6号

为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就 2020 年防汛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任务目标

今年的防汛工作要继续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充分利用现有的防洪工程体系和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提高抗御洪水的力量。总的任务目标是：在现状工程标准内，做到水库不垮坝，河堤不决口，内涝少成灾，城市工矿保安全。遇超标准洪水有预案、有对策，科学调度，果断决策，全力抗洪抢险救灾，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抗旱防汛两手抓，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完成计划蓄水，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水资源保障。

二、强化领导，认真落实防汛责任制

按照防洪法规定，各级要认真做好各项防汛责任制的落实。

（一）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防汛工作由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并明确一名副职具体抓，实行防汛工作部署、领导、指挥、行动四统一。主要负责人要熟悉情况，了解防汛动态，

定期研究防汛工作，及时解决防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督促检查，防汛紧急时刻，要亲临一线指挥，组织抗洪抢险和救灾。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首先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行业责任制。政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挂帅，组织防汛领导班子，健全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防汛日常工作。要制定防汛计划，落实防汛措施，确保完成年度防汛任务。各级政府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承担和履行防汛指挥部部门职责。

（三）领导包工程安全责任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人员分工，包一项或两项重点工程。包工程技术负责人，要为包工程行政领导当好参谋。包工程负责人，要根据本地本工程的抗洪除涝能力、工程存在的问题和批准的控制运用方案，组织做好各项防汛准备，果断处理防汛中遇到的问题，抗洪抢险时当好一线指挥。包工程负责人实行常年分包，把防汛抗旱与工程治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工程抗洪除涝能力。

（四）防汛办公室岗位责任制。各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是防汛抗旱指挥部常设机构。非汛期履行政府防汛抗旱管理职能，汛期是政府决策、指挥防汛工作的参谋部和作战部，负责抗洪预案编制、组织防汛检查、制定工作计划、部署任务、

监督防汛责任制执行情况、提供防汛信息、上报下达防汛指令、水毁工程调查、灾情评估分析、制定防洪除涝规划等。汛期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严禁空岗、漏岗。

（五）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责任制。水管单位是防汛的第一线，必须按水利工程管理法规实施工程正常管理及汛期管理，做到分工明确、岗位定责、责任到人，保证各项度汛安全措施到位。要严格按照上级防指批准的汛期控制运用方案、控制运用指标和指令调度洪水。主汛期内管理单位不得休假，直接操作人员在汛期内要全天候值守。

三、加强重点防汛工程调度、运用和管理

重点防汛工程调度、运用，按照《台儿庄区防汛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韩庄运河台儿庄闸、万年闸、伊家河刘庄闸、台儿庄泵站、峯城大沙河红旗闸、龙口闸、新沟河前石佛寺闸由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调度，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其他河道、水库、塘坝、涵洞、排涝站、低洼易涝片，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管辖的镇街防汛指挥部或单位负责调度、运用和管理。

四、突出抓好防汛重点、难点

水库加固、险堤整治、涵闸及泵站维修、路口堵覆、河道清障清淤、部分供电设施老旧等是防汛工作的难点，水毁工程、险工险段、病险工程是安全度汛的心腹之患，各级要作为当务之急，重中之重，加大投入，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在汛前完成

整理修复或改造任务。各镇街要加大资金投入，对存在问题的泵站、涵洞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安全度汛。要继续推行“谁设障、谁清除、谁扒口、谁堵覆”的防汛工作制度，认真抓好河道清障、清淤及路口堵覆工作，防汛指挥部要下达防汛责任通知书，责任到单位和个人，确保限期完成。低洼易涝片、田间排水沟渠的疏通工作，要发动群众于大汛前集中力量完成，并制定维护保持措施，避免汛后平毁。

五、扎实有效地搞好各项常规防汛工作

防汛宣传发动，工程安全检查，雨、水、灾情测报，防汛队伍组织、抢险料物准备及通讯联络，编制完善应急抢险预案等，是防汛的常规工作，应常抓不懈。要大力开展防汛宣传，做到有的放矢，警钟长鸣，提高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要以当地基层民兵为骨干，组织防汛三队（常备队、抢险队、预备队），集中进行骨干训练、预演，使之能够掌握一般抢险技术，熟知抢险集合地点、抢险部位、内容，做到招之即来，来则能战，战则能胜。要根据需要尽可能组成爆破、通讯、水中救护等专业抢险队伍和机动抢险队伍。要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按“备而不集、登记造册、用后结算”的办法，搞好防汛料物储备，并在汛前落实数量、地点、供料单位和人员、运输措施等，做到抢险必需时运得出、送得到、用得上。

六、强化协同作战

防汛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涉及方方面面。做好防汛工作

必须依靠各级、各部门、各个行业的通力合作。各级各部门在防汛工作中要讲政治、讲风格、讲纪律，做到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局。驻我区武警部队、区人民武装、公安干警和民兵应急分队，历来是防汛抗洪抢险的主力军，各级防办要向他们介绍情况，加强联络，通报汛情，以便他们在紧急时刻支援抢险救灾。要采取行政推动、宣传发动等措施，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防汛工作，努力在全区形成全民防汛的巨大合力，确保夺取今年防汛工作的全面胜利。

（ 2020 年 5 月 22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京台高速台儿庄大运河服务区暨大 运河南堤路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台政字〔2020〕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加快推进京台高速台儿庄大运河服务区暨大运河南堤路项目建设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京台高速台儿庄大运河服务区暨大运河南堤路项目建设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长：刘 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指挥长：刘洪鹏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张鹏翔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杜 军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 涛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尤永强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赵作明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勇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光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传清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建斌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赵常国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敬彬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邵长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 华 区信访局局长
张海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陈 亮 区税务局局长
纪国富 韩庄运河管理局局长
李成东 区林业和绿化中心主任
孔晓飞 区房屋征收中心主任
张宝利 区港航服务中心主任
刘 利 区公路局局长
刘海波 枣庄供电公司台儿庄客服分中心主任
胡朝敏 区联通公司经理
孔令峰 区移动公司经理
赵绍国 区电信公司经理
刘 光 区铁塔公司经理
李 鹏 张山子镇党委副书记
关继元 涧头集镇政府镇长
王茂爽 运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恒洽 邳庄镇党委副书记
郭厚琛 马兰屯镇党委副书记

李 智 泥沟镇政府镇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张鹏翔兼任办公室主任，郑传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乡水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和业务科长组成，具体负责项目推进日常工作，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

(2020年5月2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 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台政办字〔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各大国有企业：

《台儿庄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台儿庄区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工作制度》、《台儿庄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台儿庄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台儿庄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常态化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主管部门负责,行政机关实施,社会广泛参与,区政府办公室组织检查的工作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是本区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室负责区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 （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行政机关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要严格按照《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主动公开范围，及时、准确公开。

第八条 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事业单位，应严格遵照《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和《枣庄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枣政办发〔2019〕11号）进行信息公开。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是依法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公开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程序、标准、结果等信息的活动。

第九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应当遵循及时、完整、准确的原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包括: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或者其他官方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设立的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

第十一条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各镇(街)、政府各部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均在区政府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信息发布。

信息公开时要填写每条信息名称、日期、主题分类、关键

字来源、文件文号等。

第十二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台儿庄区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枣庄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等六项制度》（以下简称《条例》、《办法》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在文件上盖章、署名的行政机关均负有公开政府信息的义务。

负有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被撤销、合并、发生变更的，由承接其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撤销、合并、变更的行政机关的职责不再由其他行政机关承接的，由决定撤销、合并、变更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六条 属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征求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七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公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名称和文号、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发布机构等基本情况；

2. 需协商、确认的事项；
3.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4. 其他内容。

第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公文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拟公开政府信息机关提出书面函复意见。规定的时限内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九条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不同行政机关之间对是否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不同意见的，由拟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条 对应与其他行政机关协商确认后再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协商确认，擅自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该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

其他行政机关可以向擅自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其主管机关依照《条例》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

1. 擅自公开信息，并拒绝其他行政机关的异议，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2. 应当进行信息公开协商确认而未经协商确认直接公开信

息的；

3. 就信息公开协商确认达成一致后，仍然不按照协商确认意见公开信息的；

4. 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发现其他行政机关擅自公开信息而不提出异议的；

5.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协商，适用本制度。

第十三条 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协商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台儿庄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枣庄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等六项制度》(以下分别简称《保密法》《条例》《办法》《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台儿庄区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依照《保密法》《条例》《办法》《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脱节。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应当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具体履行审查职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第六条 保密审查工作机构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政府信息公开前应按照以下

程序进行：

（一）本机关信息提供部门根据拟公开的信息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明确公开形式，报保密审查工作机构进行保密审查。

（二）保密审查工作机构按照保密审查要求，对信息提供部门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提出“同意公开”“不同意公开”等审查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

经保密审查不同意公开的政府信息应说明依据和理由。

主管领导对审查意见不予批准的，由保密审查工作机构重新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再报主管领导批准。

（三）经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信息提供部门按照审查意见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公开或不予公开处置。

（四）保密审查记录以《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形式保存备查。

（五）政府网站管理部门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制度，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第七条 不同行政机关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的机关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机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属可以公开时，属于主管业务方面的，应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报；其他方面的事项，应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有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查后，逐级上报有确定权限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政府信息：

1. 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2. 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3. 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符合法定解密条件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有关解密情况应及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删除、变更等方式进行非密处理后，公开不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经保密审查后，可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应接受区保密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泄密的，有关部门应组织查处。

第十二条 对未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的行政机关，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有关责任人依法问责和处分。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严肃问责，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拟公开的信息审查不当，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信息公开审批人、提供信息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2. 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保密审查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纳入本单位、本系统保密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适用本制度。

第十六条 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保密审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台儿庄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分别简称《条例》《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台儿庄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其他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应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三条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季度检查督导制度，即在每个季度的末月的中旬开始，对本季度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各专栏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或抽查，并形成检查通报。

督导检查采取网上采集信息或现场查看相关制度建设、档案资料管理等方式进行。

第四条 对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或抵制的，依规对单位有关责任人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第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条例》的规定，存在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任一情形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2020年4月22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 2020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矿山企业：

《台儿庄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0 日

台儿庄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台儿庄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5-2025）》，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本方案。

一、2019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一）地质灾害发生总体情况。2019 年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 3 起，为小型地面塌陷，在泥沟镇境内原台儿庄区石膏矿南、东南侧。

（二）地质灾害基本特征。发生区域为原台儿庄区石膏矿、原兴源石膏矿采空区范围内，开采历史时间较长，位于新沟河西岸附近，塌陷深度最深在 1 米-2 米左右，破坏对象主要为农田。

二、2020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泥沟镇境内已关闭石膏矿开采形成采空区，易受地应力、地震、降雨等内外力作用，易发生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涧头集镇、张山子镇境内韩台煤田开采历史较长，煤矿采空区面积大，部分区域已经出现过地面塌陷，存在新的地面塌陷的可能；涧头集镇境内已关闭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形成高立面、立柱、边坡等，易受风化、降水等因素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张山子镇、涧头集镇南部丘陵区村庄多数依山分布，近年来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多在该区域分布，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容易对人员、设施造成

威胁；马兰屯镇小龚庄水源地受地表降水和地下水开采影响，发生岩溶塌陷的可能性较大。

（二）重点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发生采空区塌陷可能性的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泥沟镇原石膏矿区、涧头集镇和张山子镇煤矿矿区；发生岩溶塌陷可能性的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马兰屯镇小龚庄水源地，张庄水源地虽未发生过岩溶塌陷也应加强防范；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可能性的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涧头集镇、张山子镇低山丘陵区，尤其是露天开采矿山分布较为集中区域和近年来项目建设区域。

（三）地质灾害高发时间。根据地质灾害基础调查资料，结合台儿庄区地质环境特点和以往发生地质灾害的历史记录，主要集中在汛期即每年的6月-9月。汛期降水量大，极易诱发崩塌、滑坡、地面塌陷，是各类地质灾害的高发期，也是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

三、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及威胁对象

根据各级开展的地质灾害调查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对以下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防范。

（一）原台儿庄区石膏矿采空区地面塌陷。采空区位于工业广场南部、东部和西部，新沟河西侧，容易受汛期降水影响造成地面塌陷。主要威胁泥沟镇冯湖村农田、耕种人员、房屋、供电线路、道路、新沟河大堤等。

（二）原枣庄市东泰石膏矿采空区地面塌陷。采空区主要

分布在原工业广场东北部，容易受汛期降水影响造成地面塌陷。主要威胁泥沟镇柿树园村农田、耕种人员、房屋、道路等。

（三）原台儿庄市园石膏矿采空区地面塌陷。采空区主要分布在工业广场北部、东部、南部，容易受汛期降水影响造成塌陷。主要威胁泥沟镇柿树园村农田、耕种人员、房屋、供电线路、道路、新沟河大堤等。

（四）原枣庄市兴源矿业有限公司石膏矿采空区地面塌陷。采空区主要分布在工业广场西北及东南部，易受汛降水影响造成地面塌陷。主要威胁泥沟镇冯湖村农田、耕种人员、房屋、供电线路、道路、新沟河大堤等。

（五）原台儿庄区富兴石膏矿采空区地面塌陷。采空区主要分布在工业广场东北及南部，易受汛降水影响造成地面塌陷。主要威胁泥沟镇东鹿湾村、邳庄镇马庄村农田、耕种人员、房屋、供电线路、道路、新沟河大堤等。

（六）原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采空区地面塌陷。采空区主要分布在原张山子煤矿（北矿）工业广场西部、北部，开采时间较长，易受降水影响发生地面塌陷。主要威胁张山子镇半楼村农田、耕种人员、房屋、道路、运河大堤等。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严格落实区、镇（街）两级防治主体责任。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自然资源、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镇（街）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各镇（街）要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财政、各镇（街）财政要安排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治理。

（二）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各镇（街）在汛期来临之前，组织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特别对降雨可能诱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的地区进行重点排查，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善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均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已经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立即就致灾原因、危害、发展趋势、防治措施等向各级人民政府汇报，以便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精心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应急演练。对列入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各镇（街）要完善隐患点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由镇（街）根据所制订的应急

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时间节点安排在6月-9月。要通过应急演练，使防灾、监测人员进一步明确受威胁范围、响应方式、组织指挥、撤离路线、安置办法，让群众了解掌握预警信号、逃生路线和紧急避灾地点。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熟悉职责分工和应急程序，确保一旦遇有险情，各单位能做到反应迅速、决策果断、指挥有力、疏散有序、施救有效。

（四）大力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各镇（街）要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逐级落实防治责任制，要将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监测人员，签订责任书；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社区、村庄等，当地镇（街）要健全以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安排专人进行监测，及时掌握险情动态，如遇险情灾情时要组织好应急避险。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普及宣传力度；要强化群测群防人员的应急技术培训，提高一线人员的监测预警水平；要逐步为群测群防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费用，配备必要的装备；要确保“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及时发放到位。

（五）深入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要继续深化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区自然资源、气象部门继续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工作，利用已建立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不断提高全区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预报水平。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向地质灾害易发区、隐

患点的镇(街)、村(居)等单位以及受威胁群众传达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提早采取防范措施。

(六) 扎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工作。各镇(街)、部门要继续强化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灾情速报制度,加大应急值守工作力度。各镇(街)发现灾情险情,在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同时,要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自然资源局要组织技术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初步勘查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核实灾损情况,开展相关救灾工作。要落实好应急人员和车辆,保障通讯畅通,确保一旦出现灾情、险情时,处置力量能够及时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区地质灾害应急值班电话:区政府值班室 6611511,区应急管理局 6651799,区自然资源局 6611716、6681610(传真)、668163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值班电话:3285907。

(七) 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工作。要扎实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地质环境治理,全力推进项目进展。一是积极申请各级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治理资金项目。二是有关镇(街)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按工程设计如期完工。三是区财政要保障项目资金拨付,促进项目实施。

(2020年5月20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0 年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 日

区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目录清单。

一、目录清单

1. 台儿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承办单位：区发改局）
2.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承办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区发改局）
3. 京台高速公路与新台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承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4. 京台高速台儿庄大运河服务区暨大运河文旅小镇旅游综合体项目（承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5. 国道 206 改线工程（承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6. 微山至台儿庄古城大运河景观大道项目（承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7. 台儿庄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承办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二、工作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负责对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策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0 年学法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根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省、市相关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0 年度学习法律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1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2. 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3. 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二）第二季度

4.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5.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三）第三季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四）第四季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区法治政府建设需要，拟于第四季度邀请上级部门领导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每次讲法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专题学法讲座由区司法局提请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学习时间2小时。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将学法培训活动作为促提升、补短板的重要措施，参照本计划，结合

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020年6月3日印发)